

证券代码：430025

证券简称：石晶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现金管理概述

###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北石晶光电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增强资金收益能力，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 现金管理金额和资金来源

#### 1、 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购买现金管理、协定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不超过8,7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内相关资金可滚动使用。

投资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通过定向增发的闲置募集资金，详情如

下：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142号）。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本次认购对象合计3人，募集资金合计99,999,995.2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17日完成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1757号验资报告。

2024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24年4月18日。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子公司新疆可克达拉石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兵团支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999,995.20
项目建设	86,000,000.00
合计	99,999,995.20

截至2024年6月30日，石晶光电募集资金账户余额99,650,245.08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5.20
二、减：发行费用	0.00
三、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7,500.00
其中：高品质石英材料产业化项目	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购货款	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其他费用	407,500.00
四、加：存款利息	57,749.88
五、减：银行手续费	0.00
<b>募集资金余额</b>	<b>99,650,245.08</b>

公司募集资金目前使用较少，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中 86,000,000 元拟用于高品质石英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因受到前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设备招投标进度变化的影响，项目建设较预期有所延缓，2024 年 6 月底正式开工。

2、公司募集资金中 13,999,995.20 元拟用于日常补充流动资金，补充 2024 年至 2026 年的流动性缺口，测算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提升所需的日常流动性资金，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目前经营规模没有明显扩大，其他自有资金基本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优先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日常活动。

### （三） 现金管理方式

####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综合考虑到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公司及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700 万元（含 8,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的银行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四） 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人民币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协定存款和结构性存款。上述产品均为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虽然收益较低，但本金可以得到保障，除银行机构的系统性风险外，不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 （二） 风控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产品、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匹配的产品类型。

2、公司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资金风险。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 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或签署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